

## 財政建設部門質詢第 18 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

質詢對象：財政建設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王世堅 林世宗

計 2 位 時間 36 分鐘

### ※速 記 錄

—109 年 10 月 27 日—

速記：吳聰忠

**主席（侯議員漢廷）：**

現在進行財政建設部門第 18 組質詢，質詢議員王世堅議員及林世宗議員計 2 位，時間 36 分鐘，請開始。

**王議員世堅：**

謝謝主席，請財政局陳局長上臺；我今天有特別邀請秘書長(前任財政局局長)列席。

**財政局陳局長家蓁：**

議員好。

**秘書長兼秘書處陳處長志銘：**

議員好。

**王議員世堅：**

秘書長、局長，我先讓你們看一段柯市長這幾年來最自豪、誇下海口、夸夸而談的影片。

—播放影片—

秘書長，我幾年前就談過了，柯市長一上任剛滿半年的時候，他在全國縣市長會議夸夸而談，說他上任才半年，就幫臺北市政府省了 66 億元還債，那時候你是副局長。

**陳秘書長志銘：**

是。

**王議員世堅：**

當時我就對那時候的蘇建榮局長公開質詢，我說有這麼厲害嗎？半年就可以幫市府省 66 億元去還債，蘇局長當場回答我說，這份柯市長演講的報告內容，是他寫給柯市長的資料。他也說得非常清楚，還債的這 66 億元，是每一任市長每年度應該要還的債款，至於應該要還債款是根據什麼規定？秘書長和局長應該很清楚，就是公共債務法。

臺北市是首都，也是直轄市，臺北市政府根據公共債務法，每年基本上要還稅收 5% 的債務。

**陳秘書長志銘：**

對。

**王議員世堅：**

臺北市政府每年稅收大概有 1,300 億元，所以預估 5% 是 66 億元，也因此上一任市長的最後 1 年任期就會預編這筆預算，柯市長一上任，當然就要按照預算還債，不是這樣嗎？

我問柯市長，你條列給我的這 66 億元有哪些？第 1 點，依公共債務法本來就該還債的，也編列預算。第 2 點，在這 66 億元裡面，你認為節省了多少？你才上任幾個月，特別節省了多少？他講不出來。

我有列 1 張表給他。我說他是從書報費去減少、把兒童的牛奶費減少等等，我記得總共夯不啣嚙全算上去，加起來不到 2 億元，當時你是副局長，應該很清楚。我當時問蘇局長說，能夠還這麼多嗎？隔一年柯市長說要還更多，他說王世堅說 66 億元是法定還債金額，那他就要再多還，好啦！第 2 年他有多還，大概還 100 多億元。秘書長，當年我就列了 1 個表格，說明市政府在民國 104 年超收的稅金是哪幾筆？第 1 個，土地增值稅，因為當時中央要實施房地合一課稅，大家趕快熱絡交易。第 2 個，因房地產交易產生的契稅。第 3 個，當年有大戶不幸身亡，超收 50 億元遺產稅。第 4 個，臺北市政府投資的台北富邦銀行股利，當年每股多收 1.5 元，增加大概 18 億元的收入，總共那一年市府超收了 300 億元的稅金。

局長，我講這個不是要吐槽你，而是要你跟市長說，這是我們市民辛辛苦苦繳的納稅錢，是市府超收的稅金。超收的稅金不拿去還債，難道柯市長要拿回家去嗎？結果他那一年拿來說嘴，他那一年用這個來「臭彈」，公開在全國的縣市首長會議中說這是他節省的錢，結果每一位縣市長聽了面面相覷，有的人私底下幫柯市長立一個牌位，有的人就認為要好好向柯市長討教，結果他們真的來了要問柯市長，柯市長卻說不出口。所以請你今天把事情釐清，好嗎？我問當年的蘇局長，他覺得很難過，他說他當初寫給柯市長演講的內容沒有那個意思，他只是照實說，哪有說這是節省下來的，所以現在請局長還原一下，好不好？

**陳秘書長志銘：**

這件事情大概已跟議員提過很多次，66 億元是依照公共債務法還的錢沒有錯，當年節省的錢我們在決算的時候是可以看出來的。我也曾經向議員說過，整個歲入減歲出是 301 億元，不是您剛剛講的超收稅金。

其實議員剛剛也講到重點，105 年要實施房地合一課稅，所以 104 年的土地增值稅收入超過預期，這部分只能說當初我們估算財務的時候估算不準，編預算沒有編得很準，但是這些錢是怎麼來的？是投資客繳出來的，市長不是講一般的市民，而是以投資客為主。

**王議員世堅：**

我現在問你的是你們還債這件事情，市府多還的錢是超收，不是嗎？比我們預想的，在沒增加原來的稅率之下，因為交易更多而收更多，這是不是叫做「超收」？

**陳秘書長志銘：**

所以我才說預算編列不準。

**王議員世堅：**

市府多收了這些錢，不是嗎？

**陳秘書長志銘：**

超過預算多收到的錢。

**王議員世堅：**

對，超過預算多收到的稅金。

**陳秘書長志銘：**

如果超收稅金還得了，因為如果超收就要退稅。

**王議員世堅：**

不是應該拿去還債嗎？我意思是這個還債跟柯市長在「臭彈」說是因為他管理好、他去節省有關嗎？我現在就問你，是不是超收 300 億元？

**陳秘書長志銘：**

沒有超收，如我剛剛講的，歲入減歲出，歲出也節省 70 億元，所以事實上在整個預算歲入的部分是多 200 多億元。

**王議員世堅：**

對，就是歲入多 200 多億元。

**陳秘書長志銘：**

是。

**王議員世堅：**

柯市長多還的錢是超收來的，不是嗎？你告訴我哪一些是因為你們政策的精減，比如人事精減省下來的？

**陳秘書長志銘：**

省下來的錢是 70 多億元，剛剛講 230 多億元加 70 多億元，剛好是 301 億元。

**王議員世堅：**

柯市長在這個月初又「臭彈」，他說這 6 年來還債 570 億元，是因為他精實管理，天啊！局長，我用一個簡單的算式算給你們看，公共債務法規定稅收的 5% 要還債，所以 1 年還 65 億元，6 年就要還 390 億元，不是嗎？好，就算他真的還 570 億元，我看確實也還了 570 億元，這樣是不是多還 180 億元？先前超收的土地增值稅 300 多億元就不講，我就講這幾年，從 104 年、105 年、106 年、107 年，市府調高土地地價稅和房屋稅的稅率，我看這幾年下來，每一年地價稅增加將近 100 億元。

**陳秘書長志銘：**

沒有，怎麼可能那麼高。

**王議員世堅：**

房屋稅也增加了……

**陳秘書長志銘：**

房屋稅的課稅水準 1 年就是 150 億元上下，不可能增加那麼多。

**王議員世堅：**

好，150 億元上下，我少講一點，就打個 65 折，1 年多收 100 億元好了。

**陳秘書長志銘：**

不可能，這樣就變成前任市長超收房屋稅 50 多億元。

**王議員世堅：**

你們的房屋稅沒增加嗎？

**陳秘書長志銘：**

有增加，但沒增加那麼多。

**王議員世堅：**

地價稅沒增加嗎？

**陳秘書長志銘：**

有增加，也沒增加那麼多。

**王議員世堅：**

地價稅從 1 年 270 億元……

**陳秘書長志銘：**

對，現在的規模就是 270 億元。在早期也是 200 多億元。

**王議員世堅：**

房屋稅至少增加 30 億元。

**陳局長家蓁：**

房屋稅從 103 年 120 幾億元到現在大概是 140 幾億元。

**王議員世堅：**

增加 20 幾億元。

**陳秘書長志銘：**

對。

**王議員世堅：**

1 年房屋稅增加 20 幾億元。地價稅的部分，你自己說好了。你們給我的資料「落落長」(台語)一大堆。

**陳局長家蓁：**

地價稅從 103 年大概 220 幾億元到 108 年是 270 幾億元。

**王議員世堅：**

我就講低的部分就好，我的資料是 290 億元，就算是 270 億元，地價稅增加 50 億元，房屋稅就算增加 20 億元就好，總共增加 70 億元，6 年增加 420 億元。

**陳秘書長志銘：**

不是這樣算的。

**王議員世堅：**

單單這 2 筆財產稅，你們就比歷屆市長增加 420 億元。

**陳秘書長志銘：**

向議員報告，不是這樣算的。

**王議員世堅：**

你們只不過多還了 180 億元，有什麼了不起。有必要拿來「臭彈」嗎？秘書長，你是學財務會計的，應該很清楚。

**陳秘書長志銘：**

議員，算法不是這樣算的。

**王議員世堅：**

當年蘇建榮局長坐在那個地方，我跟他講了之後，我個人覺得他那時候心裡很難過，覺得市長怎麼是這樣？他聽我的勸告，也覺得很汗顏。我跟他說：「蘇局長，你跟錯人了，不要再助紂為虐，趕快棄暗投明」，結果沒幾個月他就辭掉局長職務。

**陳秘書長志銘：**

我給議員一個數字，好不好？

**王議員世堅：**

他逃出柯市長身邊以後，當時的蘇局長……

**陳秘書長志銘：**

我知道，他現在擔任財政部部長。

**王議員世堅：**

他現在貴為財政部部長。爲什麼？因爲他就是在議員質詢的時候，議員跟他一筆一筆細對資料，他認爲不應該有那樣的長官、那樣的市長去竊取、收割每位市民的功勞，然後說是市長幫市民省錢、幫市府省錢。

我說柯市長「臭彈」，沒有亂講。他說是精實管理，其實在上任的時候，他就說歷任市長都追加工程款，而且是胡亂追加。他還表示任內的市府工程絕對不追加預算。秘書長，你自己說柯市長任內有多少工程追加預算？

**陳秘書長志銘：**

應該這樣講，追加的預算數是最少的。如果是說 0 追加，這我不敢保證。

**王議員世堅：**

你先說他任內的市府工程有沒有追加嘛！

**陳秘書長志銘：**

我要這樣講，任何市長都有追加預算，但他是追加最少的。

**王議員世堅：**

你自己說的，每位市長都有追加預算。

**陳秘書長志銘：**

是的。

**王議員世堅：**

從李登輝、陳水扁等歷屆市長以來都有追加預算，但他爲什麼要「臭彈」講那些話？他當時的說法，是把工程款的追加認爲是十惡不赦，要打入地下十八層地獄。

**陳秘書長志銘：**

有需要還是要追加，實務上就是這樣子。

**王議員世堅：**

3 年前我就質詢永樂市場的事情，你也知道。

**陳秘書長志銘：**

我知道。

**王議員世堅：**

永樂市場一個很簡單的外觀變裝工程，只有 8,000 萬元的預算而已，柯市長說不追加工程款，結果設計錯誤，造成地板隆起。當發現設計錯誤，你們就應該怎麼樣？第 1 個，趕快變更設計，若實質上是地板隆起，就趕快變更工法。第 2 個，趕快辦理追加減預算。第 3 個，追究建築師的責任，因爲他勘察不實、設計錯誤。是不是這樣？

**陳秘書長志銘：**

是。

**王議員世堅：**

結果你們統統不做，爲什麼？因爲柯市長說任內工程都不追加，結果那個工程就擺爛，拖了兩年多，最後怎麼解決？秘書長應該知道吧？最後的解決方法很簡單，就是再去擬一個新的工程，後面工程追加一個六角窗、新的外觀戶外電梯工程。你們用一個新工程來解決舊工程的問題。天啊！這個叫做什麼？

如果追加都是錯誤、罪惡的話，柯市長這麼做叫做造假，請問造假是不是比追加膨脹更可惡？爲什麼？因爲增加社會成本。其實你們應該趕快追究責任、趕快變更設計，在追加減之後，事情就解決了，不要浪費社會成本，不要浪費所有公務員還有市民們的時間、資源，不是這樣嗎？

秘書長，我希望你鼓起勇氣。在我看，你也是正人君子，而且你在市府內的局處首長中，大概是唯一一位仕途還算是一帆風順的首長。

**陳秘書長志銘：**

不敢，謝謝議員。

**王議員世堅：**

柯市府的局處首長汰換率那麼高，你不但可以碩果僅存，還可以繼續升職；你過去曾經是知識份子，跟蘇建榮部長一樣。

**陳秘書長志銘：**

我給議員 1 個數字。

**王議員世堅：**

你受過專業訓練，能不能在柯市長要「臭彈」、大嘴巴、掠奪市民眾人之美的時候，請他謹言慎行。

**陳秘書長志銘：**

絕對不是這樣子，其實議員要看稅課收入，看它占整個歲入的百分比。市府來自市民的稅課收入的百分比是歷屆最低的，這數字您可以作一個比對，從以前的百分之八十幾……

**王議員世堅：**

市政府收到市民的納稅錢，不管是地價稅、房屋稅、土地增值稅或契稅等財產稅是歷屆市長最高的。

**陳秘書長志銘：**

您要看稅的結構。

**王議員世堅：**

在我看，市府的開銷沒有任何的減損，柯市長講的所謂精實管理，把不必要的浪費砍掉，可是至少到現在爲止，我沒有看到他精減任何案子，反而浪費了社會資源、浪費其他不必要的時間耗損。

**陳秘書長志銘：**

審查預算時，我們每年內部都刪減掉好幾百億元，都是自己內部先審再送議會審議。

**王議員世堅：**

你拿出風骨就對了，我總質詢再質詢你這件事。

**陳秘書長志銘：**

好，謝謝議員。

**林議員世宗：**

2 位請回座。

**陳秘書長志銘：**

謝謝議員。

**林議員世宗：**

請產業發展局局長上臺；我有請畜產公司董事長列席，請上臺。

**產業發展局林局長崇傑：**

議員好。

**林議員世宗：**

時間暫停。畜產公司董事長來了嗎？

**林局長崇傑：**

有。

**林議員世宗：**

董事長，請教你尊姓貴名？

台北畜產公司莊董事長金安：

姓莊。

**林議員世宗：**

董事長就任多久？

**莊董事長金安：**

大約 2 個月。

**林議員世宗：**

你有沒有支領薪水或其他特支費、交際費？

**莊董事長金安：**

薪水在公司，我現在都沒有領。

**林議員世宗：**

1 年大概領多少錢？有沒有？

**莊董事長金安：**

我只到任 2 個月，不曉得。

**林議員世宗：**

不曉得？

**莊董事長金安：**

對。

**林議員世宗：**

你連有沒有領薪水、有沒有特支費都不知道？你擔任董事長的責任是什麼？目標是什麼？

**莊董事長金安：**

服務的。

**林議員世宗：**

服務的？

**莊董事長金安：**

對。

**林議員世宗：**

你要服務什麼？

**莊董事長金安：**

公司。

**林議員世宗：**

請教董事長，畜產公司董事會 11 席董事裡面，有 2 席董事因為賄選被判刑，另外還有 1 席監事也是因為賄選被判刑，請問有賄選被判定的董監事在董事會裡面，這樣合法、合情、合理嗎？董事長，可以嗎？他們是來做事的還是來貪腐的？請說明。

**莊董事長金安：**

不曉得要怎麼回答。

**林議員世宗：**

時間請暫停。

**莊董事長金安：**

我不知道怎麼回答你。

**林議員世宗：**

你不知道怎麼回答我？你不是說是來服務的嗎？我再請教你，畜產公司有多少固定資產？有多少變動資產？

主席，時間請暫停，這樣我怎麼質詢？我一問三不知，這樣我質詢什麼？

**莊董事長金安：**

我們的資產是 5,000 萬元。

**林議員世宗：**

你們不是有固定資產和變動資產嗎？董事長，我告訴你，若要進廚房，就不要怕熱，要抱著服務和改革的心來。你現在連畜產公司多少固定資產和變動資產都不知道，總收入多少也不知道，你剛剛說的 5,000 萬元是畜產公司的總收入。

你 1 個月的薪水是 8 萬元，加上特支費和推廣費，1 年收入二百六、七十萬元，占公司總收入 5.2% 以上，你應該拿了錢要來做事。請教你，現在整個畜產公司的問題出在哪裡？你什麼都不知道。

董事長，我問一個簡單的問題，你到市場買雞，1 斤雞多少錢？你沒吃過雞肉，也看過雞走路吧？你也不知道。1 隻雞要多少公斤才能買回來在餐桌上吃？

主席，這樣我怎麼質詢？時間請暫停。

**主席：**

請幕僚儘快協助。

**莊董事長金安：**

雞是土雞還是肉雞，這 2 種的價格就不一樣。

**林議員世宗：**

我問你土雞多少錢？肉雞多少錢？

**莊董事長金安：**

土雞大概 1 斤 200 多元，比較貴。

**林議員世宗：**

200 多元？



**莊董事長金安：**

對。

**林議員世宗：**

大約多大、幾公斤才能上餐桌？

**莊董事長金安：**

土雞大約 2 斤多。

**林議員世宗：**

肉雞呢？

**莊董事長金安：**

肉雞要大隻一點。

**林議員世宗：**

這都是你說的，但是爲什麼畜產公司收管理費，1 隻雞才 2 公斤重，1 斤才用 70 元交易，這樣的管理是對的嗎？而且 1 隻雞市價幾百元，你們的管理費才收 1.9 元，這樣合理嗎？

我再請教你，殺 1 隻雞要多少錢？你什麼都不知道。董事長，我不想質詢你了。我在此告訴你，你既然貴爲畜產公司的董事長，而畜產公司這麼多事情你卻完全答不出來，你對公司完全沒了解，只坐領薪水，對改革完全沒有期待、沒有規劃，而且沒有策略。局長，這樣怎麼辦？

**林局長崇傑：**

我比較關鍵的是總經理，因爲主要是總經理在執行工作。

**林議員世宗：**

畜產公司根本沒有總經理，是代理總經理。

**林局長崇傑：**

目前是代理，我們正在積極尋找。

**林議員世宗：**

董事長，我們素昧平生，我是對事不對人，我在這邊跟你說，在總質詢之前，你要把我的問題，包括如何改革畜產公司、管理費和屠宰費還有其他任何收費的細項？如何翻轉畜產公司，讓它公平、公正、公開？不要讓畜產公司跟特定人士掛勾、糾扯不清，圖利特定人士。以上都要說明清楚，我會在總質詢利用 20 分鐘的時間好好問你，這樣可以嗎？你可以備全部的幕僚到議會，可不可以？

**莊董事長金安：**

可以。

**林議員世宗：**

那就等著，我現在邀請你 11 月 6 日到議會備詢。請回座，跟你講沒有用。

請政風處同仁上臺。

董事長，我不爲難你，我們 11 月 6 日見，請回座。要記得，怕熱就不要進廚房。

局長，我今天請政風處同仁來，就是要把很多事情釐清楚。請教你，全臺北市的農會系統主管單位是不是產業發展局農業發展科？

**林局長崇傑：**

是。

**林議員世宗：**

沒錯吧！至於入會會員的基本資料，它有一個法則作規範，你知道嗎？

**林局長崇傑：**

中央農委會有訂一個……

**林議員世宗：**

好，我讓你看一下 PPT，請政風處同仁也看一下。

局長，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 2 條規定得很清楚，入會資格要 20 歲以上，同時要有 0.1 公頃的耕作面積。如果沒有 0.1 公頃耕作面積，就要是依法令核准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面積 0.05 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換言之，就是實際耕作面積要有 300 坪，如果是室內的農業設施，經過法令核准的要有 150 坪，局長，這是不是個指標？

**林局長崇傑：**

有一個資格審查標準。

**林議員世宗：**

對，就是一個指標。現在請你看空照圖，在裡面有標註的是鐵皮屋和違建。

第 2 張，這個也是。

第 3 張，這個就是在富安段裡面。請往下看，1 張、2 張，大概有二、三十個地方，完全不符合 0.1 公頃農業專用的條件，但為什麼這些人可以申請為農會會員？你們身為主管機關，為什麼不加以處理讓這種事情發生？

請局長再往下看，還有更離譜的事，0.1 公頃耕地是基本的硬指標，但在新安段 2 小段的這筆土地只有 900 坪，就是 0.3 公頃，為什麼可以容納 5 個會員？這是一翻兩瞪眼、黑白是非，局長，這樣可以嗎？政風處，這樣可以嗎？

下一張，我再給你們看最離譜的，這是在菁山段 2 小段的這位農會會員，根本連土地都沒有，因為他的土地已經賣給建設公司。

請你們再看下一張，他都沒有土地，竟然可以成為農會會員，可以參與選舉，影響選舉的結果。局長，這要怎麼辦？類似這種問題，我可以舉七、八十個例子，你要怎麼處理？

**林局長崇傑：**

我們是督導機關，我會請農業發展科作處理。

**產業發展局農業發展科呂科長丘鴻：**

我們會去督導。

**林議員世宗：**

我在這邊請局長承諾，在公布會員名冊之前的最近一、兩周之內，你們發文給士林區農會以及其他相關單位，你們去實地勘察，然後把真相是非找出來。政風處同仁也在這裡，我在這邊具名檢舉他們有相互勾串圖利之嫌，而且有偽造文書及種種背信之嫌，局長，你們是不是在 2 周內查清楚？

**林局長崇傑：**

好，資料是不是可以會後提供給我們？

**林議員世宗：**

資料我這裡一大堆，你們來拿。

**林局長崇傑：**

是。

**林議員世宗：**

政風處，可不可以？

局長，要公平、透明、公開，否則產發局就會有跟人家勾串之嫌。政風處要好好查一查，我在總質詢會請處長說清楚，可不可以？

**政風處第二科熊科長永明：**

可以。

**林議員世宗：**

局長，這樣可以嗎？

**林局長崇傑：**

是。

**林議員世宗：**

科長，可以嗎？

**呂科長丘鴻：**

是。

**林議員世宗：**

請回座。請動保處處長上臺。

**動物保護處宋處長念潔：**

議員好。

**林議員世宗：**

處長，你是專業人士，我很敬重你，而且我覺得專業人士愛護流浪貓、狗，就值得肯定，但是在行政措施上也要有為有本，不能失去本份，這你知道嗎？

**宋處長念潔：**

我知道。

**林議員世宗：**

依你們給我的資料，不算流浪貓，臺北市目前有五、六千隻流浪狗，結果你們沒有任何的方式可以改善這些過程，一味 Focus 在你們要做的動物之家裡面，這樣跟動保處保護動物的大原則是背道而馳，這樣是不對的，處長同不同意？

**宋處長念潔：**

我同意。

**林議員世宗：**

你們要蓋一個動物之家，我支持，但要規劃周延，價格合情合理，而且要公開透明，不要圖利特定人士。

請你看一下畫面，這裡的中繼之家只有 628 坪的鐵皮屋，只用 1 年半就要再遷回來，造價卻要 7,910 萬元，平均 1 坪造價要 12.6 萬元，而且還是鐵皮屋。處長，這樣說得過去嗎？

最可悲的是什麼？蓋 1 座鐵皮屋，監工費要 500 萬元，管理費要 200 萬元，真的是見鬼啊！處長，這要不要改變？要不要再想一想？

下一張，主建築物 3,880 坪，平均 1 坪造價要 18.5 萬元。我告訴你，專案住宅地下 2 層、地上 14 層，1 坪造價也不過是 15.5 萬元，所以你們這樣做講得通嗎？

處長要聽好，最主要的，現在動物之家裡面就有八、九百隻貓狗，結果你們花

了六、七億元這麼多錢要蓋新房舍，竟然只能容納 500 隻流浪狗和 250 隻貓，這樣地短視近利，不顧後續整體動保的發展，這樣對嗎？要不要去改變它？把容置率調整到最大，讓更多的流浪貓狗可以安身立命，而且在價格上和品質上能夠達到公平和公開，這樣才能落實保護動物和愛惜動物，不是現在這樣子，這就如剛剛王世堅議員所說的浪費公帑。

處長，要不要改變一下？請你好好跟市長研究一下，也跟你們的團隊研究一下，總質詢要給我一個答案。

**宋處長念潔：**

議員所提的所有事情我都會記住，我也會研究這裡面的情況，我知道我們的動物真的很多。

**林議員世宗：**

你知道缺點就好，我支持你們蓋動物之家，但是我不支持花費這些錢卻蓋只能容納七百多隻的流浪貓狗的收容中心，不論你有再大的理想、再大的感覺，這樣是不對的，你要現實、規劃和資金跟寵物的保護結為一體，這樣才是合情合理。處長，不是好高騖遠、充滿幻想就可以了，好不好？

**宋處長念潔：**

好。

**林議員世宗：**

處長請回座；請資訊局局長上臺。

**資訊局呂局長新科：**

議員好。

**林議員世宗：**

局長，你是資訊管理專家，現在貴為臺北市政府資訊局局長，我告訴你，這個地方是過客，也不是你的終身職，但既然來了，就要以服務為本，要多做好事，不是見人說人話、見鬼說鬼話，要多留一點功德，在臺北市的資訊領域裡面，讓資訊可以逐漸落實發展，我在此苦心跟你相勸。監視器的傳輸臺北市政府有原罪，但現在不討論它。請問你，傳輸的前端辨識和後端辨識的不同在哪裡？

**呂局長新科：**

前端辨識就是在前端採集到影像以後就進行辨識和在地端儲存；後端辨識是必須採集到訊息以後，它要把影像後送到後端，在後端做相關的辨識。

**林議員世宗：**

只是安置不同，但其實功能相同，對不對？

**呂局長新科：**

二者在功能架構上的佈署是不一樣，而且功能屬性也會有點不一樣。

**林議員世宗：**

其他縣市警察局的監視器都屬前端辨識，可以擱節傳輸費用。前端辨識的最大好處是設備小、傳輸功率少；後端辨識是設備複雜、傳輸功率大，所以既得利益的廠商永遠咬住它的利益，講一些所謂要做企業型傳輸，要用後端辨識，不然影像會不清楚，而且操作也有困難。拿這些外行話欺騙內行人，然後牟取已經有的暴利，而且咬住不放。結果你們跟他們起舞，完全招架不住，等於是同路人。局長，這樣對嗎？

我告訴你，過去的事不提，我已經跟你們討論那麼多次，未來你有機會做新的建置，然後有新的改變計畫，把以前不公不義的事從現在來做改變。為什麼要改變？請警察局犯罪預防科科長也上臺聽。因為從後端辨識改為前端辨識根本是技術上的問題，包括現在舊有整個排序的監視器實體，都可以一線多傳輸。警察局不是專業但他們很明白，都可以降低二、三千個鏡頭，擲節傳輸成本，所以你們真正面臨整個臺北市 1 萬 6,177 支的監視器改裝的時候，應該要公開透明，尤其是對於傳輸這種不公不義的狀況更應該要導正過來，局長知道嗎？

**呂局長新科：**

其實所有的系統架構設計是根據我們場域的需求以及偵防需求衍生出來的，那個架構被定調以後，它過去的建置跟維護就是這樣。

**林議員世宗：**

現在的傳輸線已經佈署好了，未來新的監視器架構裝上去之後，用原來的傳輸系統就可以改成前端辨識，根本不用花什麼錢，你們一直執著不前，就會被利益團體咬住，甚至被民眾認為你們有一丘之貉之嫌，不是這樣子嗎？你口口聲聲跟我說要擺脫被惡質廠商掐住脖子的情況，現在這是個機會，所以應該就專業的部分召開公聽會，請專家學者針對傳輸的問題、前端辨識和後端辨識要如何處理的問題。

**呂局長新科：**

針對這件事，市府府級非常重視，所以讓我們成立一個外部的專家小組，大概有 12 位成員，這個部分就每個面向已開了 13 次會議。

**林議員世宗：**

請問後端辨識改成前端辨識有技術上的困難嗎？

**呂局長新科：**

技術可行，沒有困難，但是地端的做法，它的限制在於要採集資料的時候，必須到前端去採集資料，而且前端有這樣的設備的話，它的維護成本會變高。

**林議員世宗：**

你現在就是明顯站在特定財團的立場，而不站在市民的立場以及擲節費用的立場講話，對不對？技術沒有問題，原來的傳輸線不用重新變更，只是新的鏡頭、新的架構。我認為你們這次將監視器改成 200 萬畫素，整個結果和招標的過程當中，如果把保固的問題處理好，就是比較公正、公開的作為，比 10 年前公開透明很多，而且思考的層面比較大，但唯獨你們在傳輸的部分跟特定人士的關係沒辦法解決。

既然可以將後端辨識改為前端辨識，不影響大的層面，犯罪預防科科長也在這裡，你們要深思熟慮，利用這個機會好好做。郝龍斌因為做錯了事，跟台智光公司掛勾，被罵了 10 年，你不要因為幫柯文哲出主意，讓他以後也變成罪人被罵 10 年。

局長、犯罪預防科科長，我的質詢時間快到了，在財政建設部門質詢完之後、總質詢之前，就由局長來召集召開公聽會，針對前端辨識和後端辨識問題，讓學者專家來公評，可不可以？犯罪預防科科長覺得如何？

**呂局長新科：**

我們會再開一次會……

**林議員世宗：**

你敢不敢？